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培训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社会主义学院**

主管部门（公章）：**社会主义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晓成**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是昌吉州统一战线三支队伍政治培训机构，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统一战线理论、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区州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经学院分院承担全区国语系宗教人士学历教育，通过集中培训、日常培训和有针对性的培训，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进宗教场所、进社区、进民族聚居区、进信教群众家庭，把统一战线成员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区州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为维护自治州发展、团结、稳定大局，实现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培训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区、州党委统战部要求和工作重点，开展统一战线各领域人士分层分类培训，进一步提升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培训。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开展党的二十大系列主题教育培训。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0期（批），培训共计765人。开展现场观摩教学9次，案例教学和现场答疑课4次，情景实操课程比赛3次，组织分组讨论3次、学员论坛6次、学员问卷3次等，形式更灵活、吸引力更强。常态化开展周一升国旗、唱国歌、国旗下宣讲，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大部分班次开展军训及团建活动，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开展进班级活动120人次、进宿舍活动120人次、进食堂活动82人次，联系结对家庭成员82人次，逐步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形有感有效。完成总教学课时1927.7节，较好地发挥了学院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学院领导、教师进行宣讲10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2886人次。常态化开展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专题讲座。在4期干部班开展工作情景展示比赛，完成了21个主题节目，加强工作交流，展现了精神风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与课堂教学紧密衔接，在各类班次中开展现场教学活动。加强学生管理工作，强化入学教育，上好“开学第一课”。全年召开6次班主任工作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总结经验，有力提升班主任管理水平。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负责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阶层人士；负责教育培训统一战线其他方面的代表人士；负责教育培训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和宣传党的传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负责少数民族专业技能培训。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昌吉分院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院校办学方针，承担宗教人士学历教育，开展在职宗教人员的培养培训；努力培养一支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高素质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促进宗教和睦和谐。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分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务科、教务科、学生科、思政科、教研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2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7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26.68万元，预算执行率59.26%。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4.9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20.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7万元、委托业务费用117.92万元、劳务费用13.81万元、维修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196万元、邮电费4.54万元、电费15万元、水费16.47万元、印刷费1.88万元、办公费8.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15.89万元（误工补贴发放标准：40元/人/天；发放人次：72人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分院）负责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阶层人士；负责教育培训统一战线其他方面的代表人士；负责教育培训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承担宗教人士学历教育，开展在职宗教人员的培养培训。全年培训学员人数1288人，全年培训班26次，培训天数250天，常态化培训保障新疆长治久安，可持续为新疆大局稳定做贡献。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学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88人”；  
“全年培训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期”；  
“培训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0天”；  
②质量指标  
“学员毕业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学员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③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培训可持续为新疆大局稳定做贡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培训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预算管理制度》；  
（6）《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资金管理办法》；  
（7）《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8）《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采购管理制度》；  
（9）《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合同管理制度》；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印证资料。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赛力克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静（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1日-3月3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16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质量、时效产出目标，为维护自治州发展、团结、稳定大局，实现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发挥积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1.需要科学设置课程,优化教学内容;2.科学设置交流研讨和学员论坛，提供交流平台，实现教学相长。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1.27%。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1.2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9.4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87.57%；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爱国宗教界人士培养，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由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阶层人士；负责教育培训统一战线其他方面的代表人士；负责教育培训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承担宗教人士学历教育，开展在职宗教人员的培养培训”，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0239其他交通费用、30227委托业务费、30226劳务费、30213维修（护）费、30211差旅费、30209物业管理费、30207邮电费、30206电费、30205水费、30202印刷费、30201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阶层人士；教育培训统一战线其他方面的代表人士；教育培训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承担宗教人士学历教育；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教育培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阶层人士；教育培训统一战线其他方面的代表人士；教育培训从事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承担宗教人士学历教育，开展在职宗教人员的培养培训；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新疆长治久安，可持续为新疆大局稳定做贡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结合往年项目数据，测算培训班班次及人数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培训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培训经费，预算申请与《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2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288人次，数量为学员人数。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2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4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2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26.6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26.68/720）\*100.00%=59.26%。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未完成，执行率小于60%，不得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入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培训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副书记书记、院长刘晓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高永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晓宇、且雪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6.2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培训学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8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65人”，指标完成率为59.39%。偏差原因主要为：自治州党委统战部及组织部2023年工作安排，取消部分班次培训任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全年培训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期”，指标完成率为76.92%。偏差原因主要为：自治州党委统战部及组织部2023年工作安排，取消部分班次培训任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7分。  
“培训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0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6.20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员毕业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64%”，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学员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88%”，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9.26%”，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6.2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培训学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8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65人”，指标完成率为59.39%。偏差原因主要为：自治州党委统战部及组织部2023年工作安排，取消部分班次培训任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全年培训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期”，指标完成率为76.92%。偏差原因主要为：自治州党委统战部及组织部2023年工作安排，取消部分班次培训任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7分。  
“培训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0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6.20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员毕业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64%”，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学员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88%”，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9.26%”，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26.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26%。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1.2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32.01%。主要偏差原因是：因自治州党委统战部及组织部2023年工作安排，取消部分班次培训任务，导致任务未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关于后期效益测评中仅按照已完成的培训任务进行评价，导致总体完成率偏高，出现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未达成，主要指标如下：“全年培训学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8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65人”，“全年培训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期”。指标未达成的原因为教育培训计划的调整，导致一部分班次取消，故未完成上述预期指标。  
二是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同自治区、州党委统战部门对接沟通，科学规划2024年培训任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认真落实培训要求，圆满完成教育培训任务。  
二是我单位将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并且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